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

关于公布《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》 (2023年8月修订)的通知

教指委发〔2023〕07号

各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院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，切实提高学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，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于2022年3月委托相关专家对2017年版《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》进行修订。经广泛征求意见，多次修改，教指委2023年7月底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请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参照执行。

自本《基本要求》公布之日起，2017年版《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》自行废止。

附件：《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》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23年8月6日

